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啟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啟員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明知自己無支付車費之能力，竟仍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提供之利益，致告訴人受有前開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蘇震豪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亦未予適度賠償，其所致實害非輕且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取得免於支付車資1,500元之利益，尚未合法償還告訴人，上開車資核屬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周素秋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3728號

26 被 告 方啟員（年籍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方啟員明知其與馮雅琇（所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均
31 無任何金錢可用以支付車資，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

01 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22時18分許，透過
02 路人協助叫計程車，蘇震豪接獲車隊派單後，誤信方啟員有
03 支付車資之能力而允為載送，旋於同日22時24分許，駕駛之
04 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至在臺南市○○區○○路0段0
05 00號前，搭載方啟員、馮雅琇前往高雄市○○區○○巷00號
06 欲尋找方啟員之親友。俟於同日23時40分許抵達目的地後，
07 方啟員卻告知蘇震豪其無能力給付車資，而以前揭方式詐得
08 相當於計程車資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不法利益。嗣蘇震
09 豪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蘇震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啟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同案被告馮雅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
14 蘇震豪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
1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16 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
17 嫌已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另被
19 告所詐得之脫免或延後給付車資之利益，尚未合法償還告訴
20 人，而上開車資之金額為1500元等情，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21 詢中證述明確，且為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是被告本案詐得
22 之利益為1500元，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謝長夏